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-2028 年运营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2 月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项目联系人：黄凯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太平北路 43 号

电 话：13750583269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 7 楼、8 楼、9 楼

项目联系人：黎良浩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 8 楼

电 话：020-38482621 传 真：020-38482621

电子信箱：1041314370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-2028 年运营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服务内容：编制完成《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-2028 年运营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报告》，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总论，包括项目概况、项目背景、编制依据、主要内容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；项目工程现状分析，包括填埋场概况、已实施工程、现有设施情况、填埋库区现状、渗滤液处理现状等；填埋场运营实施方案，包括项目边界与运营交接、运营管理方案、运营维护方案、环境监测要求等

2. 服务要求：

在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等工作基础上，完成编制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报告，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和报批工作。

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报告，应符合国家、广东省、梅州市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、规范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要求，并在形式、格式上符合技术报告编制的要求。

3. 服务方式：提交《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-2028 年运营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报告》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，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送审稿，在审查意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终稿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基础资料：提供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、运营相关的基础资料；
2. 提供调研协助：若乙方开展现场调研，甲方为现场调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，接洽相关部门及企业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基础资料，在乙方开展调研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（含税）包干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 元）。该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（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整理、调研费、成果编制费、交通差旅费、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、装订及邮寄费用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各类税费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）。

2.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予乙方。

具体流程及支付方式如下：

1) 第一期支付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,000.00 元）；

2) 第二期支付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,000.00 元）。

注：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事先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予甲方。

3. 乙方收款账号及开户行

开户名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02 0150 1920 1088 790

银行开户行号：102581000249

第五条 甲方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- (2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。

公用



10276

工程研究



10400928

(3) 在乙方完成阶段成果后,甲方应积极组织开展内部审查、报政府审批等工作。

(4) 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署名权归甲、乙双方共有,版权归甲方所有;甲方对成果有权无偿使用,有权通过传播、媒介、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、展示及评价服务成果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、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、报审等相关技术活动。

(2)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,并对其负责。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,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,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、知识产权问题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,并向甲方赔偿名誉和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违约损失、被索赔损失、被处罚损失、律师费损失、市场利润损失、被索赔损失、被处罚损失等)。

(3) 乙方对本项目成果除署名权外,经甲方书面允许,可用于项目研究、论文发表、成果报优等情形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(1) 保密范围: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、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(包括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)均属保密范围。

(2) 未经对方许可,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、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,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。

(3) 保密期限: 20年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:

《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-2028 年运营实施方案及成本测算报告》纸质文件一式陆份,并附电子文件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:通过甲方内部审查。

3. 验收地点: 梅州市丰顺县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违约责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

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黄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黎良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作为双方代表，就本项目相关事务进行沟通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（不可抗力通常是指以下几种情况：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战争、动荡、骚乱等。）

2. 如遇重大政策变化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但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附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；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承诺：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，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、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(签名)
2026年2月4日

乙方：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(签名)
经办人： (签名)
2026年2月3日